

证券代码：872699

证券简称：铭钰科技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## 广东铭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6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铭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利小冰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以及参与表决股东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,5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议案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详细内容见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#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股东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细内容见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股东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细内容见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股东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细内容见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股东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细内容见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股东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、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股东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议案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9-017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利小冰、习敬钰为关联股东，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君泽君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陈楠、王浩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一、《广东铭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二、《法律意见书》

广东铭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5 月 17 日